资产基本情况与风险提示

一、资产基本情况

（一）债权情况概览

本次拟处置的债权共计11户，全部来自于分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受让的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农商行”）及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贵州佳宜文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瓮安农商行”）等28户债权资产包项目（以下简称“福泉28户资产包），其中瓮安县永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翁安天恒贸易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为抵押类债权，贵州永亨合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为保证类债权。截至转让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该11户债权尚欠本金余额92,751,976.47 元，利息余额为48,148,729.20 元，代垫费用（诉讼保全费等）为527,848.50 元（原金额881,029.50元，基准日后已退还353,181.00元），债权合计为141,428,554.17元。该11户债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单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本金余额 | 利息余额 | 代垫费用 | 担保情况 | 诉讼情况 | 五级分类 | 资产包来源 |
| 1 | 瓮安县永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17,429,700.00 | 6,182,276.04 | 161,943.00 （已退137,594.00元） | 抵押 | 执行中 | 次级 | 福泉28户 |
| 2 | 贵州中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18,000,000.00 | 6,103,345.90 | 166,254.00 （已退156,572.00元） | 抵押 | 执行中 | 次级 | 福泉28户 |
| 3 | 翁安天恒贸易有限公司 | 5,200,000.00 | 2,810,031.54 | 67,595.00已退59,015.00元) | 抵押 | 执行中 | 次级 | 福泉28户 |
| 4 | 贵州永亨合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8,615,737.84 | 4,868,387.08 | 88,370.00 | 保证 | 执行中 | 可疑类 | 福泉28户 |
| 5 | 贵州安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8,615,889.54 | 4,868,455.09 | 88,621.00 | 保证 | 终结本次执行 | 可疑类 | 福泉28户 |
| 6 | 贵州华星斯卡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8,615,609.13 | 4,868,329.37 | 88,319.00 | 保证 | 执行中 | 可疑类 | 福泉28户 |
| 7 | 贵州陕西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8,615,862.46 | 4,868,442.98 | 88,000.00 | 保证 | 执行中 | 可疑类 | 福泉28户 |
| 8 | 贵州陕汽工贸有限公司 | 8,556,703.08 | 4,867,854.43 | 88,362.00 | 保证 | 终结本次执行 | 可疑类 | 福泉28户 |
| 9 | 福泉市鑫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798,000.00 | 938,847.00 | 9,645.00 | 保证 | 执行中 | 可疑类 | 福泉28户 |
| 10 | 福泉市屹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4,454,474.42 | 4,998,821.92 | 33,920.50 | 保证 | 终结本次执行 | 可疑类 | 福泉28户 |
| 11 | 福泉市三根树矿业有限公司 | 3,850,000.00 | 2,773,937.85 | 0.00 | 保证 | 未诉 | 可疑类 | 福泉28户 |
| **合计** | | **92,751,976.47** | **48,148,729.20** | **881,029.50 （已退353,181.00元）** | **-** | **-** | **-** | **-** |

## （二）债权基本情况

**第1-3户：贵州中亚彩印包装责任公司、瓮安县永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瓮安天恒贸易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

**1.债权基本情况**

（1）该3户债权抵押物相同，即三户债权的抵押物属于同一抵押物，从银行接收该3户债权时，截止接收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本金余额40,629,700.00元，利息余额2,295,066.06元。截止本次处置准日2022年12月31日，本金余额40,629,700.00元，利息余额15,095,653.48 元，代垫费用42,611.00元（原金额395,792.00元，已退还353,181.00元）。具体来看，截止本次处置准日2022年12月31日，瓮安县永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本金余额17,429,700.00 元，利息余额6,182,276.04 元，代垫费用24,349.00元（原金额161,943.00 元，已退还137,594.00元）；贵州中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债权，截止本次处置准日2022年12月31日，本金余额18,000,000.00 元，利息余额6,103,345.90 元，代垫费用9,682.00元（原金额166,254.00 元，已退还156,572.00元）；翁安天恒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截止本次处置准日2022年12月31日，本金余额5,200,000.00 元，利息余额2,810,031.54 元，代垫费用8,580.00元（原金额67,595.00 元，已退还59,015.00元）。截止上报本方案时，上述3户债权已处置金额为0元。

（2）上述3户债权债务人均于2018年12月10日与瓮安农商行签订借款合同，分别为：合同编号为24550500201800067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合同编号为24550500201800064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合同编号为24550500201800070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20万元。同时，贵州中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彩印公司”）与瓮安农商行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24550500201800067-01、24550500201800064-01、24550500201800070-01三份《抵押合同》，以名下位于贵州省瓮安县银盏镇太平村中堡房产为上述3户债权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债权担保情况**

**（1）抵押担保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务人** | **抵押人** | **抵押合同签订日期** | **抵押合同编号** | **抵押物**  **位置** | **抵押物性质** | **面积（㎡）** | **担保**  **金额**  **（万元）** | **抵押登记情况** |
| 1 | 中亚彩印公司 | 中亚彩印公司 | 2018/12/10 | 24550500201800064-01 | 贵州省瓮安县银盏镇太平村中堡 | 房屋 | 10389.03 | 1800 | 已办理抵押登记 |
| 2 | 永隆印务公司 | 中亚彩印公司 | 2018/12/10 | 24550500201800067-01 | 1750 |
| 3 | 天恒贸易公司 | 中亚彩印公司 | 2018/12/10 | 24550500201800070-01 | 520 |

抵押登记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务人** |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 **不动产单元号** | **抵押物位置** | **面积（㎡）** | **抵押权属证明** | **顺位** | **备注** |
| 1 | 中亚彩印公司 | 中亚彩印公司 | 瓮安农商行 | 瓮房权证银盏镇字第201505437、201505438、201505439、201505440、201505481号和瓮房权证银盏镇字第201507374、201507193号 | 贵州省瓮安县银盏镇太平村中堡 | 10389.03 | 黔（2018）瓮安县不动产证明第0010277号 | 3户债权同时办理抵押，均为第一顺位 | 有查封（本债权） |
| 2 | 永隆印务公司 |
| 3 | 天恒贸易公司 |

备注：其中瓮房权证银盏镇字第201507374号和翁房权证银盏镇字第201507193号两个权证所属的抵押物原为工棚，面积共计2396.89㎡，因抵押人引入其他投资者，该工棚已被拆除并进行重新建设，现为在建工程。该新建在建工程目前未抵押、未查封。

**（2）质押担保**

该3户债权项目下未设置质押担保。

1. **保证担保**

该3户债权项目下均未设置保证担保。

**第4-11户：贵州永亨合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

该8户债权均为保证类债权，无相关资产抵押。

**1.债权基本情况**

（1）从银行接收该8户债权时，截止接收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本金余额52,180,926.84 元，利息余额12,827,459.82 元，债权金额合计65,008,386.66 。截止本次处置准日2022年12月31日，本金余额52,122,276.47 元，利息余额33,053,075.72 元，代垫费用485,237.50 元，债权金额合计85,660,589.69 元。截止上报本方案前，该8户债权共处置回收金额为58,650.37元。该8户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接收时本金余额** | **接收时利息余额** | **现本金余额** | **现利息(含代垫费用)余额** | **备注** |
| 1 | 贵州永亨合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8,615,737.84 | 1,711,258.58 | 8,615,737.84 | 4,956,757.08 |  |
| 2 | 贵州安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8,615,889.54 | 1,711,273.12 | 8,615,889.54 | 4,957,076.09 |  |
| 3 | 贵州华星斯卡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8,615,609.13 | 1,711,246.23 | 8,615,609.13 | 4,956,648.37 |  |
| 4 | 贵州陕西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8,615,862.46 | 1,711,270.52 | 8,615,862.46 | 4,956,442.98 |  |
| 5 | 贵州陕汽工贸有限公司司 | 8,614,550.07 | 1,711,144.88 | 8,556,703.08 | 4,956,216.43 | 已回收57846.99元。 |
| 6 | 福泉市鑫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798,000.00 | 933,224.00 | 798,000.00 | 948,492.00 |  |
| 7 | 福泉市屹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4,455,277.80 | 2,375,927.49 | 4,454,474.42 | 5,032,742.42 | 已回收803.38元。 |
| 8 | 福泉市三根树矿业有限公司 | 3,850,000.00 | 962，115.00 | 3,850,000.00 | 2,773,937.85 |  |
| **合计** | | **52,180,926.84** | **12,827,459.82** | **52,122,276.47** | **33,538,313.22** | **-** |

（2）该8户债权未设立抵押，目前仅为各质押人与保证人与债权银行签订质押合同及保证担保合同，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借款合同号** | **本金余额** | **利息金额** | **其他费用** | **现债权合计** | **质押/保证情况** |
| 1 | 贵州永亨合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福泉农商马场坪支行流贷字第2442017051000030号 | 8,615,737.84 | 4,868,387.08 | 88,370.00 | 13,572,494.92 | 质押人：贵州大地吉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人：贵州大地吉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潘春琪、潘岗、唐光英 |
| 2 | 贵州安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442017051000042 | 8,615,889.54 | 4,868,455.09 | 88,621.00 | 13,572,965.63 | 质押人：贵州大地吉祥融资担保有限司  保证人：贵州大地吉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潘春琪、唐光英、杨剑、杨安辉 |
| 3 | 贵州华星斯卡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442017051000039 | 8,615,609.13 | 4,868,329.37 | 88,319.00 | 13,572,257.50 | 质押人：贵州大地吉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人：贵州大地吉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潘春琪、唐光英、杨槐、王真群 |
| 4 | 贵州陕西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442017051000032 | 8,615,862.46 | 4,868,442.98 | 88,000.00 | 13,572,305.44 | 质押人：贵州大地吉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人：贵州大地吉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潘春琪、唐光英、卢睿、杨振杰、石传萍 |
| 5 | 贵州陕汽工贸有限公司司 | 2442017051000037 | 8,556,703.08 | 4,867,854.43 | 88,362.00 | 13,512,919.51 | 质押人：贵州大地吉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人：贵州大地吉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潘春琪、唐光英、黄光怀、邹印、刘净、贺安星 |
| 6 | 福泉市鑫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第201606008-10201606008-11、201606008-12号 | 798,000.00 | 938,847.00 | 9,645.00 | 1,746,492.00 | 质押人：福泉市鑫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贵州融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冯大会、王光德、王证淞、陆庆玲 |
| 7 | 福泉市屹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第20160505-（01-010）号 | 4,454,474.42 | 4,998,821.92 | 33,920.50 | 9,487,216.84 | 质押人：福泉市屹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融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人：贵州融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文伍、冯嘉彦、陈福惠、陆治国、冯大会、王光德、王证淞、陆庆玲 |
| 8 | 福泉市三根树矿业有限公司 | （福）农信社固借字（2014）第10-18号 | 3,850,000.00 | 2,773,937.85 | 0.00 | 6,623,937.85 | 保证人：贵州麟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原贵州麟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52,122,276.47** | **33,053,075.72** | **485,237.50** | **85,660,589.69** | **-** |

1. 该8户中，贵州永亨合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安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贵州华星斯卡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陕西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陕汽工贸有限公司、福泉市鑫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福泉市屹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7户债权在收购时已取得生效判决，目前除了贵州安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贵州陕汽工贸有限公司及福泉市屹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院已下达终结本次执行裁定外，其他4户债权法院将于近期下达终本裁定，另一户债权福泉市三根树矿业有限公司因无任何财产，项目团队持有期间并未起诉。

**2.债权担保情况**

该8户债权均无抵押担保，全部都是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方式担保，具体保证人及质押人前文已述。

二、风险提示

本项目标的资产系不良资产，存在诸多风险和瑕疵，转让方系按标的资产的现状向受让方出让，转让方不对标的资产的合法、有效、可执行、可回收及/或时效性等做出任何保证。

(1) 受让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受让的标的资产，可能因法律、政策等原因，受让方受让后以其名义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变更诉讼或执行主体或破产债权人时，因该等法院或仲裁机构不予受理、不予审理、不予变更、不予执行等致使受让方权利难以行使或落空。

(2) 受让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受让方受让标的资产后，由于相关法律及政策限制，导致其能够主张或实现的标的资产数额可能小于本协议中列明的标的资产数额。

(3) 受让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标的资产的相关权利可能无法变更至受让方名下。

(4) 受让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受让方在自转让方受让标的资产后，对标的资产根据主合同、担保合同等资产文件在基准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权利/权益，受让方可能无法继续享有或行使。

(5) 受让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受让方受让标的资产后，由于法律政策导向的不确定性，受让方可能无法享有转让方及/或前手对标的资产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6) 受让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受让方受让的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着瑕疵，影响受让方预期利益的实现。受让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对标的资产不承担法律上的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等瑕疵担保责任。受让方受让的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a) 标的资产相关的义务人及/或其他相关第三方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吊销、歇业、被关闭、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b) 标的资产（含从权利及/或相关权益）可能存在已超过诉讼时效或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如除斥期间、法定上诉期限、申请执行期限等）或缺少诉讼时效中断、中止的任何证明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或成为自然债；

(c) 标的资产附属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担保合同可能存在本身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或被撤销，担保人没有过错或仅承担部分过错责任的情形；

(d) 标的资产附属的担保合同可能存在主债权不可转让或担保人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e) 标的资产的担保物可能不存在，或存在担保物已灭失且没有代位物或没有其他物上代位权可行使，或担保物已为第三人善意取得的情形；

(f) 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相关的担保合同实际不成立、未生效、无效、可能被撤销，担保物权因应办理抵押、质押登记而未办理等原因未有效设立的情形；

(g) 标的资产及其附属的最高额担保，可能存在在最高额担保未确定或担保的债权确定前发生一次或数次转让，从而造成担保权甚至主债权落空的情形；

(h) 标的资产中主债权、从权利或相关权益可能存在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部分标的资产可能存在已被全部或部分减免、被抵销、被清偿的情形；

(i) 涉诉资产可能存在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未获得其支持而败诉或部分败诉、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等情形；

(j) 资产文件的复印件中部分文件可能存在缺乏相对应的原件，或者资产文件缺失或不完整的情形；

(k) 前手未就债权资产的转让通知义务人使得债权转让尚未对义务人发生法律效力；

(l) 标的资产的其他瑕疵或风险。